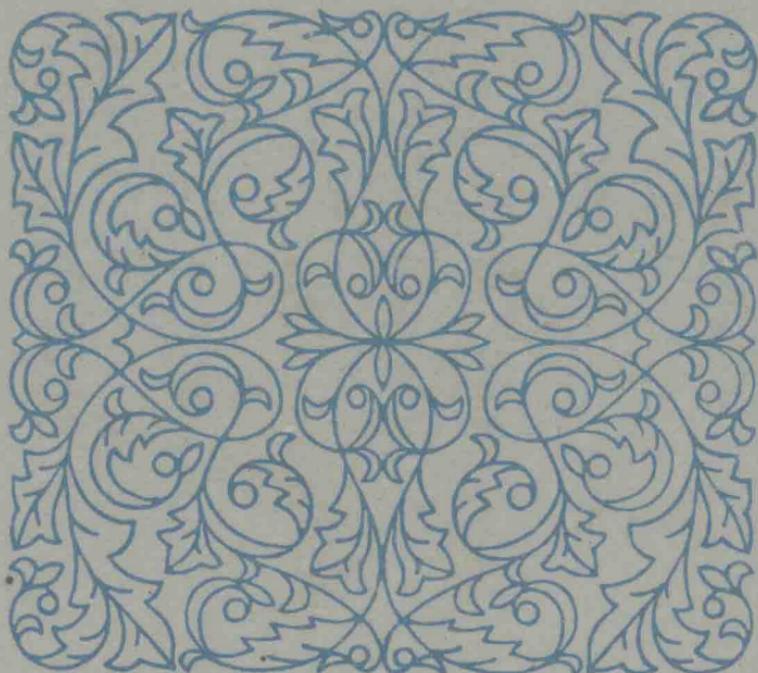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53 ·



民 國 叢 書

第三編
· 53 ·
文學類

中國文學流變史

下



鄭賓于著

上海書店

一九三三年四月付排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版

中國文學流變史

卷三 實售一元二角

著作者 鄭賓于

發行者 北新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分發行所

北平

成都

南京

廣州

重慶

開封

廈門

武昌

貴陽

昆明

溫州

濟南

電報掛號

一六三

總發行所 北新書局

中國文學流變史 卷三

鄭賓于著

中國文學流變史

下

本書據北新書局1936年版影印

序

在『文學的歷史』上，每一個時代，都各有其特殊的創造的產物。

自從『律』『絕』云亡，而後『詞調』勃興；由晚唐以迄初元，五百年間，盡是『詞』家之天下，其勢可謂極盛了！

這中國文學流變史的第三冊，我們簡直可以叫它做『詞的歷史』。冊內共分兩章：第七章，由晚唐以及五代；第八章，由北宋以迄南渡之亡。寫完之後，覺得有些地方，尙須先行揭示，俾資研討者，略為寫定如左方：

1. 詞的來源怎樣？它和詩有怎樣的差別？什麼是詞？並且它有怎樣的價值？……
2. 所謂歷史，雖然重在縱的方面的敘述，但也不可過於忽略了橫的方面的空間。
五代的小詞，我所以要把它分開敘述者，正欲藉此確知彼時各個國度的文風之輕重耳。
3. 詞在兩宋，何以會有那樣隆盛的成績？何以會有那樣普遍的現象？
4. 兩宋的詞，究竟是抄襲五代呢？抑是另闢格調呢？如其是另闢，則五代兩宋，究

有什麼的不同？

5. 討論兩宋的詞，究竟應不應該劃分時代——『三宋』『四宋』——去敍述？所

謂『三宋』『四宋』的名詞，在『詞史』上，究竟有無存在的價值？

6. 我對於宋詞的敍述，祇是分爲『豪放』與『婉約』的兩個派別去敍述它。更從這『豪放』與『婉約』的兩根平行的直線當中，各各加以『北宋』和『南宋』等名目去約略地劃分它的年代。就是這樣的方法，祇是我一個人獨用的方法；在前乎此者的『一切文學史』的編纂當中，確是不會有過的。

7. 自來的批評家們，都滿裝了傳統的觀念：他們于詞，惟獨看重『婉約』一派；因爲他們以爲『婉約』一派才是正宗。因此，所以他們鄙視那豪放詞調的作者；衆口一辭，咸目蘇辛爲外道。我因爲要糾正他們的錯誤，彌補他們的過失，所以特別重視蘇辛。敍述『豪放』一派的詞格，大非『婉約』可比矣！

8. 由唐末以迄元初，詞的遞變究是怎樣？取以相較，孰爲優劣？『南派』的漸變怎樣？取以相較，孰爲優劣？

9. 詞調之淪亡，宋季作者，誰應負其全責？

10 周清真姜白石……等人的專究音律，對於詞調的本身，究竟是功是過？

11. 詞調何以會淪亡？彼其亡也，究是突然消滅？抑是逐漸更替？

12.

在這『詞的歷史』當中，所要提出來討論的問題儘多；不過其中重要的，約略如此罷了。

編這一冊書，足足耽擱了七個年頭：民國十五年的夏天，初在福建寫成了第七章中第一節裏的四段；（中惟第二段是現今所補）此後因償它債，屹屹未遑。十八年夏天，流寓滬上，于生活奔競中，始將前面兩冊，足成付印。是秋抵省，公私交忙，無復編纂之時日矣！

十九年春，應李劫人之請，爲之接脛于成都大學；因爲是繼續他所編印的『文學史講義』而講授，也就不由我不努力了。于是，方纔奮筆直書，草成晚唐五代的一節。（即第七章的第二節）

去歲，從春到夏，前兩冊書都已出版；因而北新主人，便又屢次向我催稿了！逼得我無法，祇好寫下去。

舊稿零亂，整理經時；事情翻覆，作息無端。直到昨天，此册工程始完全告竣。

第一冊書，居然能於半年以內再版，這是誰也夢想不到的事！最近的將來，我想把它大大的改削；即如論國風一段，必須分別的評敍；而于其起始，更當加入『中國文學史應該從什麼時候講起？』的一文。

關於前兩冊書的出版，在錯誤極多中，還公然邀了許多讀者的厚愛，這是令我十分慚愧的！容元胎（肇祖）兄自廣州嶺南大學來函云：

兄所著中國文學流變史，未曾得見；初來廣州的一批，聞已不蹤而走！當即請閱，以慰相思也。（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函）

成都黃毓荃兄，特自四川大學文學院中致函云：

尊作一出，不啻與某某等公（按此係指成都之『斗方名士』以爲言）之大著一致命傷；誠學術界之幸，學子之福，而腐朽之阨也。（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函）

論到我這部書，本也算不了甚麼；然而言乎銷路，竟能『不胫而走』，六個月內再版；以言價值，則又『誠學術界之幸，學子之福』。至如給於他人以『致命傷』，則又非始意之所能料的了。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鄭賓于，記於成都之澹廬。

附啟：如承讀者是正，即希賜函上海北新書局編輯部李小峯先生轉交為盼。

作者，同日午夜。

前

論

遜

附

這是修正中國文學流變史前論的「定稿」，本來應該放在第一冊之前面的；但是，因為我想將第一冊再行修改，恐怕最近不得出版，故更遜置此處，來向讀者求教。作者謹識。

(引子) 凡是一門學問，總該自成系統，不應萬彙雜陳！文學亦復如是：中國人往往把中國的文學視為「不通的國學」；五花八門，應有盡有。此其錯誤糊塗，不可收拾。

我以為「中國的文學」也應和「哲學」「史學」「社會學」……等一樣，應該從那所謂「國故」「國學」之中把它鉤剔出來，成為獨立的一種學科；所以才下決心來著這部中國文學流變史。

自從我在着手寫著這部中國文學流變史之時，我便時刻在思索這「文學的定義」；自從十八年夏天將這書的前兩冊交與北新書局主人李小峯先生之後，(全書共計八冊，計為有韻文五冊，無韻文三冊。)我更時刻思索到這文學的定義。現在，才猛然覺得我舊時在「前論」中所下的定義僅止算得界說，並不即是「定義」。定義雖則是很容易下，但又確是很難適當：古今中外的人，儘管對於文學的定義下得極多，但我始終覺得都不恰當；不是太偏，就是太泛；或者模稜兩可，全不

親切。因此，所以我才把它毅然改正，改正成爲現在這個定義。——現在這個定義，是我十年來思索之所得；此後將必不致更改，可以成爲『蓋棺』了罷。我於定義改正以外，也還將全文增修潤色；比之初印更爲妥善了。本詩頌付北新，無如地隔七千里，趕遞不及，今時則已出版來蓉矣！別無辦法，祇好贅入第三冊的卷首，用以補吾前缺。

一俟全書印成，或即第一冊三版時，勢必再將此文刊諸卷首，務請讀者原諒！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七日，賓于記於成都。

我國文學的著述自來就無所謂『史』，有之，亦祇是文學的材料與選集。這種現象，不特是文學如此，其他的一切學術思想也是一樣。

然而近三十年來受了『洋化』之後，作『中國文學史』的人竟不知有多少，所以『中國文學史』也就不知有多少了。然而他們的那種『文學史』，都是包羅萬象，無奇不有！舉凡是前乎此者之用文字寫出來的東西，不管牠是屬於『文字學』的也好，屬於『哲學思想』的也好，屬於『圖錄』『譜牒』的也好，……在他們的『文學史』中，都統統把牠搜羅起來，凌亂雜沓地都說牠是『中國的文學』，都說牠是『前此中

國的文學」；據我的眼光看起來，似這般「雜貨鋪式」的東西，簡直沒有一部配得上稱爲「中國文學史」之作品的！

本來，「文學」的界說也是很難確定的。若依章太炎先生國故論衡中文學總略的說法，則凡是一切有韻無韻，有句讀無句讀，以至於「表譜」「圖書」「算式」……，凡是寫在紙上的東西，都儘可說牠是文學。故曰：「文學者，以有文字著於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謝无量就是受章氏影響的一個人，所以在所著的中國大文學史中曾經畫了一個文學分類表；在這表中，他把「判批」「告示」「訴狀」「錄供」「履歷」「契約」「目錄」「報張」「姓氏書」……一類的東西都一例平等的去看待，都將牠請入「文學史」的寶殿裏來坐把「文學的交椅」。

我們只要忠實地來考查「中國文學史」上應有的資料時，便知道他們這種說法是「玩世欺俗」，「荒謬絕倫」！

試問：若要把「錄供」「訴狀」……一類的東西認爲是「文學」，認爲是「文學史」上應有的資料；那嗎，必須要把中國四五千年以來的時間和四百五十一萬五千六百四十方哩的空間，所有的大小衙門中一律造過；而且還要這些衙門都必保留着這種東西而無遺失，這是一件可能的事嗎？從文學的價值方面說：他們這種東西，并不